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86,535元。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488,549 元。
第二章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1,786,5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488,54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